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3执3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旭德，男，1983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甘肃省古浪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田华，女，197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林明，男，197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[REDACTED]
[REDACTED]

上列当事人因公证债权文书发生纠纷，现该案的(2015)新亚证内字第781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田华、孙林明的存款、收入115120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田华、孙林明承担本案执行费13912元并

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蒲梦兵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郑景元

